

法院公告

李院平、杜秀兰、李军、范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院平、杜秀兰、李军、范金花、王胜兵、陈美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26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院平、杜秀兰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9%计算至2019年8月25日止,从2019年8月26日起按月利率13.5%计算至给付之日止,给付时核减已付利息33369.7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二、被告李军、范金花、王胜兵、陈美君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保证责任后,由向被告李院平、杜秀兰追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曹广微:

本院受理原告曹广微与被告曹广微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王文俊:

本院于2020年3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4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杨茂峰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雅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文俊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的裁判文书。公告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生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初5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生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杨东、刘美、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本院在执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万达广场支行申请执行美拉苏、达布胡尔巴雅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2019)内0403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向被执行人美拉苏、达布胡尔巴雅尔公告送达本案拍卖执行裁定书、内恒信房估(司鉴)字[2019]第0307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拍卖登记在美拉苏名下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四区索博力嘎街北(百合园二期6#楼)一商业—1019号房产(证号: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8021302240)价格,评估价为63307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限你(单位)自公告期满次日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雷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逍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雷超(2020)内0125民初283号委托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雷超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董立国: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涛与被告董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本院在执行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通城支行申请执行党文娟、张学江、党丽君、赤峰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2017)内0403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向被执行人党文娟、张学江、党丽君、赤峰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学江公告送达本案拍卖执行裁定书、内恒信房估(司鉴)字[2019]第0239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党文娟名下位于赤峰市红山区腊阳小区1-2号楼北3的商业房产(房权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31106400号)评估价为5657080.00元。党文娟名下位于赤峰市红山区永巨办事处铁匠营居委会4#楼的商业房产(房权证号: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0183220号)评估价为3300000.00元。张学江名下位于红山区腊阳小区六号的车库(产权证号: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

10100286号)评估价格为315128.00元。张学江名下位于赤峰市红山区永巨办事处铁匠营居委会的商业房产(产权证号: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0074337号)评估价格为11000000.00元。党丽君名下位于赤峰市红山区永巨办事处铁匠营居委会的商业房产(产权证号:赤房权证红山区字第10077660号)评估价格为9067300.00元。赤峰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赤峰市红山区腊阳小区1-2号楼北1的商业房产(房权证:蒙房权证赤字第112031106399号)评估价为5733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限你(单位)自公告期满次日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王东亮(公民身份证号码:150802198109271812):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王东峰、王建荣、叶翠梅、王建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826民初3099号,已审结,因被告王东峰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陈君:

本院受理原告杨满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5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黄文彪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公租房18号楼4单元6楼604号房屋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XC201711189,声明作废。

王建军将赛罕区巧报镇小台什村回迁证遗失,编号:1722,回迁房屋位置:小台什村,楼座:10号楼2单元A座西户22层,声明作废。

将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萨博整体橱柜经销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法定代表人:张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ONANR31M,特此声明。

党治才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11444548,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川香园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2524600065987,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池电动车维修部(注册号:150105600042204)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2020年4月2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 车牌号:蒙A52523,营运证号:150101066073;
车牌号:蒙A52343,营运证号:150101065983;
车牌号:蒙A71770,营运证号:150106000242;
车牌号:蒙A53586,营运证号:150101066522;
车牌号:蒙AS171挂,营运证号:150106000240;
车牌号:蒙AQ497挂,营运证号:150101072005;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公告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家沙梁项目部(并负责人马鑫):

根据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监督执法三支队等相关单位要求,徐家沙梁项目需在4月10日复工。我司于2019年3月23日、4月1日、4月11日先后以书面工作联系单、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你方按要求的对你方责任区域内不达标现象进行

整改及进行复工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限期你方拆除施工责任区的临时建筑),但至今你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现我司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再次限令你方于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上述整改及拆除临建,如逾期视为你方拒不配合,我司有权单方采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

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苗二女:

根据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的申请,张冬虎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退赔款,张冬虎的委托代理人张来虎已于2020年4月14日将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1,7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1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那日松:

根据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的申请,孟志刚向你支付共计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赔偿金,孟志刚的委托代理人孟云财已于2020年4月16日将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捌元(¥9,268.00)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4月21日

仲裁公告

西安威拓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班勇(乌劳仲字[2020]32号)、张琼瑶(乌劳仲字[2020]33号)、李长兴(乌劳仲字[2020]34号)、李小龙(乌劳仲字[2020]35号)与你(公司)的劳动报酬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院于2020年7月7日9时至2020年7月8日15:00时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6号楼D座205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乌审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4月2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大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注册号:152524000003152,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大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2020年4月21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3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德武传媒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部诉被告高源(又名高元)2019内0802民初5938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高源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应更正为“现依法向高源送达2019内0802民初5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旧址)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蒙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尚世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0R0AT87)股东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乌海鑫诺物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乌海鑫诺将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18)内7101执28号执行裁定书确认的对内蒙古广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鑫诺物流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内蒙古广源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内蒙古广源物流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18)内7101执28号执行裁定书确认的义务。附: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18)内7101执28号执行裁定书确认的内容为:将内蒙古广源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吕峰位于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运输路、教育南路、蒙古族中学东、公路段家属楼北公寓三层19-33号、35-40号,合同号:2012-0001836至2012-0001850、2012-0001918至2012-0001923房产以流拍价2903734.8元,抵偿所欠付原乌海鑫诺物流有限公司(现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3210245.46元及其利息。

乌海鑫诺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